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袁秀珠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相 對 人 袁秀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與相對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71年7月8日成立收養關係，現收養關係仍存續中，惟相對人於國中畢業後就沒有聯絡，相對人遺棄聲請人之事實甚明，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遺棄他方、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第4款係概括規定，目的在使終止收養之原因更有彈性，所謂「其他重大事由」，應考量收養之目的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斟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，如認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，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時，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女張清惠到庭證稱：相對人國中畢業後就沒有與聲請人住在一起了，相對人沒有拿錢給聲請人補貼

01 家用，相對人10多年都沒有回家照顧聲請人等語，核與聲請
02 人之主張相符，且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
03 書狀作聲明或陳述，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
04 相對人於國中畢業後，從未對聲請人之生活狀況加以聞問，
05 兩造多年未同住生活，亦無任何聯繫來往，難認彼此間尚有
06 母女之親情聯繫，相對人客觀上顯有遺棄之事實，主觀上亦
07 有遺棄聲請人之意思。依社會一般通念，顯與收養係為成立
08 擬制親子關係之旨相悖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應已無法達成，
09 難期回復，堪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
10 在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應已無法達成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
11 第108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
12 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4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藍建文